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概要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章	决议刊登日期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核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审核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核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核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核通过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核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020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核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核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020 年 8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核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公司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工作勤勉尽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

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业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等情况。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及公允价值进行结算，未发现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望公司能根据外部环

境的变化和新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